

#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2023〕5号

##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豫数政办〔2022〕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豫政办〔2023〕3号）要求，结合《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汴政办〔2023〕20号），现将

我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任务

(一) 编制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6月底前编制、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在我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区政府办负责根据上级事项清单，组织编制本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审改办备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依据等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 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2023年6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各部门要加强与

市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依照市级主管部门制定下发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对我区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子项、办理项、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区政府办牵头负责对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区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同步更新、同频共振。

(四)加强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依照市级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制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和标准。地方性法规设定

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具体承办部门制定公布监管规则和标准。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并将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管理，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区政府决定。

###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区政府办加强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通报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重点督办。

(二) 做好工作衔接。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本行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科学制定实施规范，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三) 强化监督问效。区政府办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

制和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开封市龙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 开封市龙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第一部分：中央层面设定市级及以下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121项）				
1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暂行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发改委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4				

5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6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 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8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龙亭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4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龙亭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5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6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1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23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4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校车使用许可>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汴政办〔2019〕31号)
25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0〕21号)

28	区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 许可	区教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19号)
29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 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 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2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3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34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35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36	区民宗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区民宗局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37	区农业农村 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 局	《农药管理条例》

3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做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兽药管理条例》
3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做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4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做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4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做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42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4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44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45	农业产地检疫 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4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合格证核发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4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8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4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5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5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3		工业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5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5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6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57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5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水域交通安全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9			

60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61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证规定》
63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64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6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67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豫政办〔2022〕99号)	
68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名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时工作制审批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	
70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71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开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下放方式的通知》（汴审改办〔2022〕36号）	

72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者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p>
7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p>《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p>
7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p>
7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依职权下放及委托下放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汴市监〔2021〕157号）</p>

76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依职权下放和委托下放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汴市监〔2021〕157号）
77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78	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79	区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区卫健委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80	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81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82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83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4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8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87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健委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89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9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9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2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护士条例》
93	护士执业注册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94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95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9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健委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97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98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99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00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0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0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3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04	区文旅局	导游证核发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豫政办〔2022〕99号)
105	区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6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建设“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107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建设“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0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10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11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1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12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项目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113		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
114	龙亭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115	龙亭自然资 源与规划分 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 址意见书核发	龙亭自然资 源与规划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 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16	龙亭自然资 源与规划分 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批准	龙亭自然资 源与规划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17	龙亭自然资 源与规划分 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 建设用地审批	龙亭自然资 源与规划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118	龙亭自然资 源与规划分 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 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审批	龙亭自然资 源与规划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119	龙亭自然资 源与规划分 局	临时用地审批	龙亭自然资 源与规划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0	龙亭自然资 源与规划分 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龙亭自然资 源与规划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21	龙亭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龙亭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豫政办〔2022〕99号)
<b>第二部分：中央层面设定中央、省驻汴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b>				
122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